

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嘉兴市律师协会 文件

嘉残联〔2021〕25号

关于成立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残联，市律协各联络组（分会）：

根据省残联、省律协《关于建立爱心助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，充分展现我市律师界人士热心公益事业、关爱弱势群体的良好风貌，市残联、市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宗旨

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律师协会在残疾人法律法规的立法、普法、信访和法律救助建设等方面的优势，宣传法律法规知识，畅通维权法律渠道，受托办理法律事务，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，化解社会矛盾，促进“平安嘉兴”建设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成员由富有较强社会责任感、较强业务能力、热心残疾人事业的各级残联法律顾问和市律协、市律协各联络组（分会）推荐的公益律师组成，构建覆盖全市的服务网络。设团长1名，副团长2名，成员若干名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参与涉及残疾人法律法规及重大事项的立法；
2.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，解答法律疑难问题，开展法律咨询活动；
3. 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、代书、调解、协调、代理、辩护等；
4. 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解决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处理；
5. 建立爱心律师参与接待残疾人信访机制，及时发现、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处，促进矛盾化解；
6. 参加维护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宣传普法活动，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设，加强对残疾人工作者进行法律知识培训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协调配合。各级残联要积极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作用，及时收集残疾人法律服务需求信息，为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开展法律服务创造条件。市律协、市律协各联络组（分会）要积极动员律师加入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，扩大爱心助残律师队伍，不断提升法律服务实效。残联、律师协会之间要定期通报工作情况，分析研究残疾

人群体和残疾人工作者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，不断加强工作上的沟通、协调和配合。

2. 建立工作机制。依托数字残联平台，创建法律咨询模块，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法律咨询，同时发挥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、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作用，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机制及信访工作机制。定期开展残疾人维权优秀案例评选，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爱心助残律师。市残联组宣维权部与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建立联系制度，负责日常联络、信息通报、工作会商和常态化走访。

3. 扩大宣传引导。以“全国助残日”、“国家宪法日”等节日为契机，通过主题活动的形式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，广泛开展法律宣讲宣传活动，以“法律咨询+法律讲座”的形式，引导残疾人自觉运用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提高残疾人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。

联系人：市残联组宣维权部：程承 83599923
市律师协会秘书处：潘虹 82680035

附件：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名单（第一批）



2021年9月8日

附件

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名单

(第一批)

- 团 长：杨国江 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
副团长：王爱华 嘉兴市残联法律顾问
 胡蓓佶 嘉兴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和公益委员会
团 员：吴富康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
 葛振华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
 董建国 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
 徐海明 浙江安策律师事务所
 何晓东 浙江思玥律师事务所
 姚 昱 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
 屠洁扬 浙江思贤律师事务所
 王 群 浙江天卓律师事务所
 胡云峰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
 许志强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
 邱哲超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
 王 骅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
 祝丹华 浙江国毅律师事务所